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士班轉組辦法

113.12.11 本系 1131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7 本系 108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30 本系 100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12 本系 96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並修畢一年級各組必修科目後，如認為所入學組別與本人志趣不合時，得於一年級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轉至另一組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一年級之學生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各組至多以 2 人為限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1.申請時間：每年 4 月底至 5 月中（依公告為準）。
 - 2.申請地點：美術系辦公室。
 - 3.申請表格：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各乙份。
 - 4.考試項目：

術科：水墨畫組為「水墨基礎技法」；繪畫組為「素描」。
 - 5.考試時間及地點：申請截止日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 - 6.通過名單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六、相關規定：
 - 1.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 - 2.轉組學生須補足轉入組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_____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 號		原屬組別 年 級	組 年
姓 名		入學類別 (例：個人申請、考試分發...)	
擬轉入組別	☐ 水墨畫組 ☐ 繪畫組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_____ 住宅：_____	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		
轉組原因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以下欄位由系辦公室填寫			
導師簽章		複 審 意 見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☐ 同意轉組，須補足轉入組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 ☐ 不同意轉組。	
承辦人		系主任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說 明			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本系轉組辦法辦理。 二、注意事項 1. 錄取名額：各組至多以 2 名為限。 2. 申請時間：每年 4 月底至 5 月中（依公告為準）。 3. 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。 4. 考試時間：申請截止日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三、通過名單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			